

嬰兒食品類衛生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特別針對嬰兒食品加強管理其衛生安全，經參酌國際間之管理現況及科學之風險評估成果，擬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食安法)第十七條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重新修正嬰兒食品類衛生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標準名稱為「嬰兒食品類衛生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」。
- 二、修正本標準所稱有關嬰兒食品之適用範圍。
- 三、增訂嬰兒食品之一般性狀規定。
- 四、增修訂嬰兒食品之微生物限量規定。
- 五、增修訂嬰兒食品之真菌毒素限量規定。
- 六、增訂嬰兒食品之重金屬限量規定。
- 七、依據食安法第十五條，修正嬰兒食品殘留農藥之規定。
- 八、敘明本標準各條規定於食安法罰則之適用。
- 九、本標準原訂有放射性物質、動物用藥及食品添加物等之規定，因已另有現行標準可適用，爰予以刪除。